

苗栗縣西湖鄉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3 日西鄉建字第 1030007342 號公布

- 第一條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地方人士關心在地公共事務並參與地方建設，規劃以民間認捐路燈維護裝設及電費方式，維持本鄉公用路燈夜間照明，藉以提昇鄉民生活品質及生命財產安全，促進本鄉永續繁榮發展，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鄉公用路燈之認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凡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均得向本所申請認養。
- 第四條 認養期間以壹年以上為原則，並以申請書訂定之，期滿得重新申請。
- 第五條 本所提供認養標的為公用路燈，認養路燈依每盞、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之，由認養者指定（重複時以先登記者優先），如認養者未指定時由本所指定，但已有人認養者，不得重複認養。
- 第六條 本所供認養之公用路燈每年每盞路燈新臺幣伍佰元整，雙燈式路燈費用以貳盞計算，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
- 第七條 （一）認養經費由本所統籌收費入庫以納入預算方式統籌路燈維護裝設及繳納電費。
（二）繳納後由本所出具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
- 第八條 認養後由本所徵詢認養者意願，於每盞、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之路燈桿適當處所標示認養者名稱，以表彰其熱心公益義行。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